

附表三：

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場 地 別			
小型活動中心			
租用時間	租用費	冷氣維護費	水電費
單次租用	500-元/場次	400 元/次	0
單次租用(申請免收租用費)	0	400 元/次	200 元/次
長期性租用	50-元/小時	50-元/小時	0
長期性租用(申請免收租用費)	0	50-元/小時	50-元/小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區里活動中心場地面積均為 100 坪以下，為小型里活動中心，長期性租用者租用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50 元計。
- 二、長期性租用者，係指連續租借 2 個月以上，每週至少租借一次，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一小時(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)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。
- 三、單次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申請租用逾四小時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，冷氣維護費亦同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如需使用冷氣設備，得酌收冷氣維護費(每場次新臺幣 400 元)。

長期性租用者得以每小時 50 元收費。

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七、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，得請租借團體暫停或延後使用。

八、依本要點申請免繳租用費者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酌收水電費，其收費標準為長期性租用者每小時 50 元，單次租用者為一場次 200 元。

九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(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)。